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85號

03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楊棄徨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08 年度速偵字第11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楊棄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
11 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12 壹日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15 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16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7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
18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。

19 (二)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3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
20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
21 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
22 竟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，仍駕
23 駛自用小貨車上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
24 產安全，又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對交
25 通安全危害非輕，惟幸未肇事，即為警攔檢查獲，並考量其
26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務
27 農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
28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29 準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

01 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2 文。

03 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4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孫偲綺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李珈慧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186號

22 被 告 楊棄徨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3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
24 號之3六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楊棄徨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18時至18時30分許，在嘉義縣
30 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號之3號六樓住處飲用啤酒後，
31 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仍基於酒後駕車

之犯意，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。
嗣於同日19時15分許，途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○○
號前時，因行車不穩為警實施酒測臨檢攔查，並對楊棄徨施
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19時19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
達每公升0.26毫克（MG/L）。

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棄徨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-查車籍及查駕駛各1份、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足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檢察官 王輝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黃荻茵